###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

**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应提供以下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：**

1、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，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。

2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时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委托授权书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亲自参加磋商活动时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。如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活动的，除提供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外，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，并加盖公章。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活动，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活动。

3、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，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ww w.creditchina.gov.cn)，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（w ww.ccgp.gov.cn），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。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。

**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**

致：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**(投标人名称)郑重承诺：**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www.creditchina.gov.cn),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(www.ccgp.gov.cn)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**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特此承诺。

(供应商公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